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34330349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疏於督導地方政府負起特殊需求兒少安置資源布建之責任，使其未能依CRC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替代性照顧政策，定期評估安置在成人機構之特殊需求兒少相關權益，並確保相關安置措施符合兒少最佳利益，核有怠失案。

依據：113年9月18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